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三名监事，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26笔应收账款和存货共计人民币14,890,072.89元进行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合规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核销。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8 月 28 日